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中山火炬开发区陵岗村“森树坑”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博爱七路永怡聚豪园西侧，建设场地中心点经度为 113° 26' 10" E，纬度为 22° 30' 47" N。
水土保持方案	公示网站：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新闻中心 http://www.zssl.cn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&a=lists&catid=43 起止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未提出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新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82973287G 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2 幢 3 层 318 室之二 电子邮箱：405931773@qq.com 法定代表人：张艳霞 联系电话：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周末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，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山市新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2022年 8 月 12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2年 8 月 19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

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